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7,233,667.3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9,869,866.04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1,111,680,000.00	
减:发行费用	59,711,880.00	
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1,051,968,120.00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12,133,000.00	
减: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268,100.00	
其中:2016年度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97,268,100.00	注1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加：2016 年度尚未置换完成金额	497,268,1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4,101,120.00
加：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5,135,413.39
减：2017 年 1-6 月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	12,133,000.00
减：2017 年 1-6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9,965,567.35
其中：2017 年 1-2 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7,329,700.00
2017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92,635,867.35
减：支付 2016 年度尚未置换完成的金额	497,268,100.00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9,869,866.04

注 1

注 1：截止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景旺电子已预先投入人民币 55,459.78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置换到位（其中 2016 年度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9,726.81 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7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7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68251835	人民币	活期	2,725,286.61	注1
宁波银行 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427085	人民币	活期	43,813,167.83	注2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1068513706	人民币	活期	78,331,411.60	注3
<u>合计</u>				<u>124,869,866.04</u>	注4

注1:系本公司与中行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2:系龙川景旺与宁波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3:系江西景旺与中行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4:江西景旺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保本浮动收益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编号:SZ-CSD-2017-061)。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中含8,500万元为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已在2017年7月18日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68.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4,996.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72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 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74,120.68	74,120.68	9,297.02	57,890.56	78.10	注 1	注 1	注 2	否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 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 生产项目	否	6,803.95	6,803.95	1,316.02	2,449.29	36.00	2019 年 2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 金	否	24,272.18	24,272.18	注 4	注 4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196.81	105,196.81	34,996.56	84,723.37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止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人民币 55,459.78 万元且尚未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7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8500 万元外，其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 2012 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 2017 年上半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注 2：公司边建设边投产，2016 年度“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实现效益 22,345.23 万元，已超过预期达产后的年效益 18,654.2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 11,436.33 万元。

注 3：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 2019 年 2 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企业边建设边投产，2017 年上半年度已实现效益 175.00 万元。

注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272.18 万元，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4,383.52 万元的差异为 111.34 万元，差异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